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高速公路 ETC 项目

(招标编号: QCZ2023-011541088)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高速公路 ETC 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车载 OBU 设备采购,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高速公路 ETC 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高速公路 ETC 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投标人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 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近一年内不少于三个月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纳税申报证明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3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03 日，每天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615 室；售价：每包 500 元，售后不退；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近三个月的网上打印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2.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 近一年内不少于三个月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纳税申报证明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5. 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概不受理。报名方式及报名要求：直接报名，不接受其他报名方式。注：招标公告发布后，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文件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延长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时间最少五日）相应的踏勘现场时间、保证金交纳时间、开标时间等一并顺延，具体时间以发布的变更公告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6 层第一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6 层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高速公路 ETC 项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内控合规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5 号

联 系 人：仇经理

电 话：0532-66211816

电子邮件：qdfhjzcg@qd.icb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 16 层

联 系 人：许岩、王超

电 话：0532-58760991

电子邮件：13064784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